

陝西區貨物稅

通訊

第二十一期

告別同人書

公牘輯要

彭若剛

一、奉令關於邊區人員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令

二、奉發第四屆參政會議各財政統治機構不准提成分利令

三、奉發第四屆參政會議禁止官吏任用姻婭私人管理財務令

四、准陝西省政府核定本年查緝煙毒獎金標準仰知照令

五、奉部令以海關代征貨物稅商人憑證扣足一年以杜取巧仰遵照令

六、為飭清理違章案件以重稅收令

七、奉部令頒發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仰知照令

八、奉院令核發剿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仰遵照令

九、准陝西省政府函抄發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仰遵照令

法規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

雜組

貨物稅常識問答

李紹光

三十六年度特種考試高級稅務員文科試題

送 體公局長調升川康區樞署

金毓麟

區局短訊

告 別 同 仁 書

若剛於三十四年六月承乏陝西區局，迄今已兩年又三閱月。正思韶光易逝，建白毫無，乃又奉部令，調任川康。瞻念新職，益感責任之艱鉅；緬懷舊雨，尤覺情誼之純篤。茲者交卸在即，西行有日，謹綴數言，以爲臨別之贈。

回憶過去兩年之間，本區稅收數字，歷次超比。稅譽稅紀，日見良好，至今業務進步，已居全國各區貨物稅局之前茅。此種成績，要皆我同人平日通力合作，負責盡職之表現。追念賢勞，自應首向各位致欽慰與感激之忱。

本稅人事制度，已上軌道，區局局長更替，絕不影響全體同人之工作。尙望各守崗位，安心服務，並本諸過去經驗，在新任胡局長領導下，益自奮勉；萬勿因若剛一人之進退，而有所懈怠，致貽誤公務爲幸！

川康稅區幅員遼闊；預算龐大，若剛到任之後，自當稟承部署意旨，加以整頓。川陝雖屬兩區，而稅政則爲一致，本區同仁多在本稅服務有年，尙望將整飭稅務之寶貴經驗，隨時見示，俾着借鑑，至所企盼。來日方長，後會有期我同仁既同服務於本稅，固本團聚合作之機會也。

臨別依依，不盡欲言。特此佈臆 敬祝
康健！

彭若剛 三十六年九月 日

公牘輯要

訓令

(一) 區 人 卅 二 字 第 3921 號
民國 卅 六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發

事由：轉飭關於邊遠省份公務員及蒙藏邊區聘派人員未具合法資格者得分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仰知照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七月初三日人一字第〇一三六八四號訓令內開：

一、准銓敘部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甄資字第八二九九號公函開：「查關於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有官等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向較寬泛而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有關資格條款對於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均未予以歸納以致邊遠省份及蒙藏邊區有官等人員得適用規定較寬之各該任用條例而聘派人員不得適用寬嚴之問未能平允本部為妥謀補救起見嗣後對於邊遠省份聘派人員未具合法資格者擬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規定之任用資格如係蒙藏邊區人員并將適用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各條之規定予以審查業經呈奉考試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秘文字第九二〇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一、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訓令

(二) 區 總 字 第 10250 號
民國 卅 六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發

事由：奉發四屆三次參政會建議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關不准提成分利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財認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股六則中五四九五三六號通知以四屆三次參政會建議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關不准提成分利一案奉 院長諭「交財政經濟交通三部暨資源委員會參考」等因抄附原案一份通知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知照」
等因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案一件

擬請通令各財政經濟機關不准提成分利案(審四第十八號)

林參政員芬等十一人提

理由：各省財政機關於公家收入往往有提成分紅辦法是雖各為獎勵職員其實則為假公濟私剝削人民徒充私囊且使同一公務員而財政經濟機關之一員工月薪收入及一切優待之享受或較其他機關之首長人員為優以致各機關公務員缺



望留意工作

辦法：擬請通令各財政機關不准提成分紅暨格外優待之各條件

以昭公允決議原文 本案送請政府參考

國務會議決議處理辦法 交行政院分飭參考

訓令

(三) 區 總 字 第 10319 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發

事由：奉發四屆三次參政會建議請頒於令禁止官吏任用娼妓私人管理財務一案仰遵照由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財祕字第一四二〇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二六六九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第八一二號訓令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桂參政員等提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娼妓私人管理財務免流弊案經提本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直轄各機關分行取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原案乙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等因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所屬遵照

附抄發原案一件

請頒明令禁止官吏任用娼妓私人管理財務俾免流弊案

審三第十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七人提

理由：大小官吏莫不喜用娼妓私人界以出納財務重任以致社風

城狐有特無恐濫用職權謀充私囊因之國計民生均屬不堪

開聞

辦法：擬請政府明令全國迭文武官吏不得任用娼妓管理出納財

務如或違犯定即嚴加懲處以免虧公殃民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訓令

(四) 區 總 字 第 10322 號
民國卅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發

事由：為准陝西省政府核定本年查緝煙毒獎金標準一案仰知照由

案准

令各分局

陝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府民字第 2322 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壹字第一

五六二號訓令略以邇來物價續有波動各省市緝毒獎金標準

應酌予提高以利禁政飭遵照等因當經本府擬定查緝煙毒獎

金新標準電請內政部核轉在案茲內政部三十六年京禁貳字

第壹三七七九號午庚代電轉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

指令開：「呈悉 茲核定如左精製嗎

啡海洛英純高十根每兩給獎六萬元紅白丸每磅給獎三萬六

千元純煙土膏每兩給獎一萬元純煙灰每兩八千元仰轉行知

照等因相應電請查照等由查上項獎金新標準應即由本年八

月一日起實行除通飭各區縣局并分行各有關機關查照外相

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訓令

(五) 區 業 二 一 字 第 1238 號
民國 卅 六 年 八 月 廿 五 日 發

事由：為本部令以海關代繳貨物稅商人憑證換發稅照遵照不論遲早均以海關填發憑證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以杜取巧
查延仰飭屬遵照由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稅二字第一四三四三號訓令開：

一、稅務署案呈閩區貨物稅局晉江分局呈：以奉本區局訓令略開：「本部令規定商民憑海關代繳貨物憑證換領花照之限期轉飭遵照」等因自應遵照惟進口較多之貨物經海關代徵後未必遵照限十五天內換照縱按本稅條例十二條一至五款處罰計不過十萬元在商人未必畏懼緣完稅照有效期限規定一年其一年有效期間之起算期因無明文規定如自換發稅照之日起算例如商民有一百担台糖於本年一月一日進口海關代繳貨物稅其代繳憑證所填日期為一月一日該商如立即憑證換照自無從取巧餘地如遲至九月一日換照從前照填發之九月一日起則一年期應扣至三十七年九月一日止其可便用代征憑證及換發完稅照一年零八個月該商未換照前既可以用代征憑證掩護作弊延至相當時日復可以換得花照從容運銷本局為防止換照遲延取巧並滋流弊起見擬請補充規定凡換發稅照有效期間一年應以海關代征填發之日起算不再以換發稅照之日起算查前例商民憑本年一月一日代征憑證延至九月一日申請換照者所換發之稅照上雖填九月一日為有效期限仍須填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止並於換照處加蓋重印制此照限本地不准分運而期改善

呈請審核示遵等情到部除指令呈悉查由海關代征貨物稅之貨品商人逾限換領花照自應依條例處罰惟處罰後所有代征貨物已盡納稅義務在換領稅照運照有效期間內自應予以自由運銷不得限銷本地據稱限銷當地不准分運一節於法不合應勿庸議至所擬換發稅照其有效期間一年應以海關代征憑證日期起算不再以發稅照之日起算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查各貨物稅機關對於海關代繳貨物稅遵部令規定換領花照期限仍為十五天商人換照不論遲早所有換發稅照遵照之有效期間自應以海關代征繳納憑證日期起算扣足一年為止以杜取巧查延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局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訓令

(六) 區 業 二 一 字 第 1237 號
民國 三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事由：為飭清理違章案件以重稅收由

案查前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滄稅字第一二二號訓令規定統稅違章案件處理手續四項其第一項簡開屬於手續錯誤而依統稅條例第十二條科處罰鍰屬於走私漏稅者依第十一條科處罰鍰同時並沒入貨物惟應先送法院裁定如確係漏稅再由稅務機關執行並照案製成處分書送達第二項簡開違章案件改歸法院裁定後所有沒入貨物部份併報法院裁定處理嗣後不論貨物是否實屬違章處理由以期捷便又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財政部司法行政兩衙會

公佈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二條簡司司法機關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第三條簡司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理之罰鍰以四成充辦公費其餘六成應由該法院撥核轉移送當該管財務機關第四條前罰鍰之結算定為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各等語茲查違章案件自移送法院審理後商人往往以不服裁定藉抗爭以謀轉圜其依單行法規由本稅機關自行處分者商人又多藉訴願以冀勝算甚至時間窮年年累月不克結案惟此中亦有無抗告訴願而遲不結案者月報表所列不難稽核殊失倉重注令整稅收之意長些踏地實非所宜為此令該分局迅予整理一、凡移送法院之違章案件應查明正備依法速結二、凡抗告及請願之違章案件依法已結者必須執行三、凡執行之已結案件及依單行法規由本稅機關處分確定之違章案件逾期而未經訴願其罰鍰受各戶應依規定分成報解應各表並依限呈報以清積案除分行外合仰遵法照為要！

此令

訓令

(七) 區 業 一 字 章 1915 號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本部令頒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令發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本

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稅六字第 011915 訓令內開：查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此次修正之要點計有下列數項

一、菸酒類稅過去以產製零散向探查定額征復員以檢考物各收復地區酒廠及製菸絲廠多有規模較大者核其稅收情形已查合派員註征之條件為便利稽征改進稅制起見經由本部依核貨

行稅註征成規核定派員駐廠駐場標準通飭各地貨物稅局應先就辦此次修正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業已明白規定大規模產製菸廠或集中產區應由各該管貨物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務須切實執行俾由駐征制度之推行藉使國產菸酒類稅逐漸納入貨物稅之合理規模

二、除規規模較大廠商產製集中產區採行駐征制度外各地規模較小不合駐征標準之釀戶釀戶為稽征經濟計仍採用查定額征辦法以期兼顧其查定手續前經本部以曾稅六字第 1015 號訓令詳細規定通飭遵行有案仍應照案認真辦理再條例原規定釀戶依照稅務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對於僻遠鄉區零星產製之釀戶釀戶繳稅均感不便且菸酒製銷需時每有售未售出先墊稅款情事於課稅原理商人實情亦未盡切合此次修正條例業已改為按月征收以期合理。

三、溯來物價時有波動據報各地黑市利率有達月息二角以上者原條例規定菸酒商滯納罰鍰逾限一個月以上處所欠稅額百分之五十罰鍰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百分之三十罰鍰因黑市利率高其欠稅所得之利息尚較欠稅所處罰鍰為多不啻商人惟利是求原規定不但不是懲儆反使相率有意欠稅為避免商人取巧維持法理精神並保障守法商人起見此次修正條例對於追繳欠款及得處罰鍰均按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繳處罰之對於菸酒滯納處罰已於合理修正。

四、菸葉稅係由販運商代出產人繳納以各地交易習慣類多由經紀人或經紀行棧代為介紹買賣為控制稅源本部曾訂有管理菸葉經紀行棧辦法惟對經紀人不遵規定辦理之消漏處分尚無有之規定此次修正條例特增列一條規定經濟人須將買賣雙方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處罰鍰或

取消及經紀人資格各地酒類如亦有由經紀行棧代容買賣情形應
 同樣責令經紀人將買賣雙方數量報核藉以摭制濫源
 三、其餘罰則部份亦根據辦理經驗略有更正應切實注意遵
 照辦理。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修正條例一份仰該局轉飭所屬即
 日公布實施並轉行常關商會或同業公會法院暨有關之機關法團
 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爲要一等因計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已
 份奉以除份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分局遵照即日公布實施
 並轉行當地有關各機關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爲要！

此令

計抄發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

（八）區總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九日發

事由：奉院令抄發勸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一份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

附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八日三六四防字三二七八二號訓令開：

「查全國除動員令頒布以後政府已訂頒勸導員戡亂完成
 憲政實施綱要一種其各項補充法規亦正繼續訂頒中惟是一
 國輻員遼闊政令宜遼究有未週亟應加強宣傳以期各項動員
 法令均能貫徹實施爰經遵照主席手令擬訂勸匪總動員宣
 傳計劃綱要一種呈奉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綱要令仰
 遵照」

等因附抄發勸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上項綱要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勸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一份
 勸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

一、確定宣傳內容

（一）以主席七七廣播詞及政府總動員法案爲統一宣傳

（二）正名 定名爲勸匪建國宣傳

（三）口號 其提十四個基本口號全國一致本此宣傳口號

如左：

1. 剿滅朱毛（以匪首爲對象不寬宥從歡迎投誠）

2. 肅清共匪（其匪持有武裝實行叛亂者必須澈底肅

清）

3. 肅清破壞和平統一的共匪（因其黨破壞中國及世

界和平分裂國家破壞統一）

4. 肅清反對實施憲政的共匪（因其黨反對憲法破壞

民主憲政）

5. 肅清殘殺人民的共匪（因其黨陰謀顛覆國家危害

民族

6. 肅清出賣國家民族的共匪

7. 勸匪救民（其匪殘害人民以致民不聊生故必須剿

滅共匪以救民於水火

8. 建國必須剿匪（其匪稱兵作亂破壞國家建設故必

須削平匪亂以推進建國工作）

9. 勸匪建國人人有責（一面勸匪一面建國凡屬國民

均應負此責任）

10.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力者躍躍當兵有錢者獻糧

出錢

11 揭發其匪陰謀加強剿匪力量（社會上若干人士受匪因禍料其黨宣傳腐敗思想反對文化界應全體動員澈底予以肅清以加強剿匪力量）

12 消滅萬惡其匪安定世界和平（其匪有國際背景足資各國以危害世界和平國際人士應一致幫助中國剿滅其匪以安定世界和平）

13 以勤亂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其匪作亂破壞統一政府勤儉即在謀求國家統一建國進程尚須經過許多艱難只有以苦幹精神始能謀得國家之復興）

14 剿匪必建國必成（其匪賣國害民一定失敗國軍剿匪救民一定勝利其匪既平建國工作自可早日完成）

二、選擇宣傳重點

(一) 開明政令 儘量宣傳實施總動員令之各項方案及其有關法令條例俾家喻戶曉

(二) 暴露匪惡 將其匪禍國殃民之種種惡行儘量暴露強調其匪得勢後每個人人民皆有破人亡之危險以加深人民對其匪之仇恨

(三) 提高士氣 注重官兵戰功之表揚及鼓勵民衆犒勞慰問

(四) 振奮人心 廓清後方反動宣傳鼓勵民衆出力總動員參加剿匪並隨時將此類事實加以表揚

(五) 瓦解匪軍 注重宣傳匪方國際背景自結朝其各地軍事失敗殘殺民衆及缺乏之壯丁糧食的資等情形

三、加強宣傳機構

(一) 設立中央宣傳會報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黨政軍最高

主持宣傳人員每月集會二次決定宣傳方針及配合黨政軍宣傳各級機構之指導

(二) 加強行政宣傳會報行政新聞局週主席指示每日召集各部會首長或次長決定宣傳原則每週召集各部會高級幹部研究宣傳步驟及實施方法並徵集資料此項會議正順利進行當再加強運用集中注意於本綱要之實施

(三) 加強黨政宣傳聯繫新聞局每週研究結果除每星期三招待記者發表外並通知中宣部及海外部使國內外各黨報及社論委員會可以加強宣傳

(四) 設置各級宣傳指導會報各省市縣設立各級宣傳開會報俾傳達中央之旨意呈以求當地黨政軍宣傳縱的與橫的配合

(五) 組織各地宣傳機關對各公私通訊社報紙書刊及文化戲劇團體以詳細調查及密切聯繫

四、加強國際宣傳

(一) 搜集其匪禍國殃民之種種罪行由行政院新聞局自設電台每月經常電致國外普遍宣傳

(二) 審聘國外熟諳其黨內幕在國外輿論甚有聲望之人士來華參加工作

(三) 編撰各種廣播稿與美國各地電台接洽借台廣播

(四) 攝製各種則其建國電影照片分送外國各電影公司及畫報等採取並舉行展覽

(五) 密切熟稔其黨內幕之中外學者赴各地演講

五、初步舉辦事項

(一) 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印新聞彙編性質週刊以介紹中外

一週 看國內國外反共事實與言論之指導
 (二) 此項刊物如編輯得宜適合國內外大都市以外讀者之需要必 廣泛推銷極大宣傳之效果
 (三) 此項刊物雖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應另由出版社務名義發行以減 宣傳色彩
 (四) 最初三個月完全增閱以後則酌收報費以免讀者認為 宜件刊物而輕視之
 (五) 此項工作實施計劃與前收另定之

六、編印小冊

1. 由中央宣傳部印編小冊一種名為剿匪建國內容為左列各項
 (甲) 國務會議總動員決議
 (乙) 動員戡亂定名憲政實施綱要
 (丙) 主席七七廣播詞
 (丁) 各級民意機關表示及社會名流言論
 (戊) 中外輿論

七、加強廣播

1.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就國民務會議及注庶七七號詞要義加以釋明令各電名不斷播送此項材料
 2. 此項小冊編竣後在南京印二萬份寄華中華南各省市黨部分發各縣黨部並令儘量翻印另製紙型七副分寄華北日報天津國民日報武漢日報及濟陽中央日報翻印若干份隨報送閱紙張一副贈國防部新聞局請翻印散發各部隊
 3. 行政院新聞局本年度原計劃編印小冊一百種以宣傳政令救續除已編不計外此後繼續發刊之小冊應注重第二項所規定之宣傳重點

中央宣傳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應予以協助
 2. 約請名流播講
 3. 編採共匪禍國殃民暴行之話劇
 八、攝製影片照片並舉行展覽
 1. 由中央宣傳部國防部電影機構攝製暴露共匪暴行及人民痛恨共匪之劇情短片一部及新聞片若干部送各地廣為放映

2. 由中央通訊社亞洲照片社及各電影機構等搜集共匪暴行之照片分送國內各報刊廣為刊登並聯合在各地舉行展覽
 3. 由行政院新聞局根據第二項規定之宣傳重點攝製影片照片送國外廣為宣傳

九、編製通俗歌曲

1. 編製剿匪通俗鼓詞歌謠並蒐輯匪反其民謠大量印行向民間推廣
 2. 公開征集「剿匪歌」及曲譜分發各部軍及民間歌唱

訓令

第九一號
 區總字第一〇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發

事由：准電抄發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一份令仰遵照由
 案准
 令之分局

陝西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府民王查字第 3017 號代電
 (四) 准內政部本年八月四日京禁參字第 1117 號公函以

奉行政院令頒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及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抄同該辦法及規程轉函查照等由到府除通行各區縣(局)並分行各協辦機關外相應抄送該項辦法電請查照為荷此致

等由附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一份

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

行政院洪字第一九六三六號令頒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 情報之範圍凡屬有關烟毒及其他麻醉品在兩國間私運時之消息或緝獲時之情形與處理辦法等均屬之此項情報以電信交換先自中美兩國着手再推進至聯合國禁煙機構及其他參加國際禁煙公約之國家

(二) 情報之偵查由地方政府海關軍警憲及其他有關檢查機關主管人員負責罪行事實處理情形之紀錄由有關檢查及審判機關主管人員負責情報紀錄等之搜集編譯交換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管負責

(三) 凡緝獲或查悉有圖國際走私及外僑私販私製案件各有有關機關之承辦人或指定之經常聯絡人應立即填具情報表連

法規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酒類除鹽化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在菸酒類稅

二條 菸酒類稅為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收

同罪犯照片及指紋印模或特徵各二份以最速捷方法送該禁煙委員會指定之機關或人員查收辦理一面報告其機關主管不用公文承轉惟煙毒等之處理仍依查緝毒留檢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四) 上項情報表應分別載明罪犯姓名性別年齡國籍(籍貫)罪行事實私運方法起運處所運抵或擬運目的地同夥人姓名暨麻醉品種類名稱數量產製處所包樣及事件處理經過與粘貼照片指紋印模特徵之地位等其表格由禁煙委員會製發

(五) 上海為遠東吐納港口海空運輸之起點及終點禁煙委會應於該處特設辦事處專司對內情報搜集編譯及對外情報交換事宜并待商諸當地有關機關指定聯絡人員

(六) 各地海關及有關檢查審判機關隨時將搜獲之情報等寄送上海辦事處處理必要時上海辦事處得派員赴各地調查

(七) 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除隨時整理所獲情報對外交換外並按月指訂國際走私及外僑販製案件黑名冊送國內外有關機關備查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於葉菸絲兩種葉菸按照產區核定元

第四條

稅價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一、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國產菸酒類完之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
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預學據但市場
實際批價格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價格四
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
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
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
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完稅$
類稅率之數 $\div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 核$
定完稅價格。

第五條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
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
定修定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
重征任何捐稅
菸酒類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為左列三種

一、大規模產製廠或集中產區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
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

二、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菸絲與酒類應由該管地
物稅分局查定產額按月征收菸葉應由商人報請產貨
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八條

三、固定於冬季釀製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征收
前項駐廠或駐場征收之標準及冬季釀製酒類征收之
分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憑憑證并
於包件下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
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
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
查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主管稽
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
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新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購買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
者

五、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
漏稅者

六、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七、葉葉抽出葉筋未經報明或以葉夾入菸筋者

八、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
用者

九、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
記及使用者

第十一條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物價外仍應責令稱稅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代客買賣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物稅機關送由地方主管機關取消其經紀人資格

第十三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

雜 組

貨物稅常識問答

第四十一、貨物統稅沿革

緣民國十四年冬國稅特別會議以後，即決定裁撤國內通商稅，並擬實行關稅自主，果辦新稅，以資抵補，此為我國貨物

第十四條

葉菸絲各別處罰
查定產量征收之菸絲與酒類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酒類應納稅款必須於當月或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依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鍰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款項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友查驗規則由財行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李紹光

第十六條

統稅創辦之遠因。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明令裁撤釐金，先行開征捲菸統稅，嗣後復加征棉紗、麥粉、水泥、火柴四種統稅，合併而為五種統稅，是為貨物統稅之濫觴。繼又裁撤啤酒、火酒通過稅，規定於經關出廠時一次征收。同時因菸葉向係就

第十七條

統稅創辦之遠因。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明令裁撤釐金，先行開征捲菸統稅，嗣後復加征棉紗、麥粉、水泥、火柴四種統稅，合併而為五種統稅，是為貨物統稅之濫觴。繼又裁撤啤酒、火酒通過稅，規定於經關出廠時一次征收。同時因菸葉向係就

第十八條

統稅創辦之遠因。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明令裁撤釐金，先行開征捲菸統稅，嗣後復加征棉紗、麥粉、水泥、火柴四種統稅，合併而為五種統稅，是為貨物統稅之濫觴。繼又裁撤啤酒、火酒通過稅，規定於經關出廠時一次征收。同時因菸葉向係就

第十九條

統稅創辦之遠因。關於民國十七年二月明令裁撤釐金，先行開征捲菸統稅，嗣後復加征棉紗、麥粉、水泥、火柴四種統稅，合併而為五種統稅，是為貨物統稅之濫觴。繼又裁撤啤酒、火酒通過稅，規定於經關出廠時一次征收。同時因菸葉向係就

李紹光

產場課稅，其性質及征收手續，均與五種統稅相合，即：洋酒、啤酒、火酒、菸葉等，繼續開征統稅。民國二十九年間，加征糖類，飲料品統稅。民國三十年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將捲菸、火柴、糖類三種貨物改辦專賣。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間，加征茶類統稅。民國三十四年一月間，又將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茶類等五種貨物，及開辦未久之竹木、皮毛、磁陶、錫箔等四種貨物，一律停征統稅，同時並取消捲菸火柴糖類專賣制度，恢復征收統稅。溯自貨物統稅開辦以來，因應時代，屢經興革，經民國三十四年之整理後，統稅課征對象，僅有捲菸、菸葉、洋酒、啤酒、火柴、糖類、棉紗等六種貨物。自抗戰勝利後，政府因戰後建設，需款浩繁，不得不擴大征稅範圍，以資挹注。近已恢復麥粉、水泥、茶類、皮毛、錫箔、飲料品等六種統稅，並開征化妝品一項，以資開源。新貨物稅條例，經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奉令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則現行之貨物稅，共計十三種。

二、貨物稅類

問：何謂貨物稅？

答：貨物稅是稅之一種，為國家根據其主權對於國內某特定消費物品，向商民強制征收之一種負擔，故又稱為消費稅。

其所課稅金，雖由生產者或商人繳納，而生產者或商人可將此項稅金，加於售價之上，借交易之方式，轉嫁於消費者負擔，所以貨物稅亦稱間接稅。

問：貨物稅有何優點？

答：茲舉其優點簡述如下：

(一) 一物一稅，不在重征。凡完過貨物稅之貨物，可以

行銷全國，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任何稅捐，在「貨物稅條例」，「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及「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中，均有明文規定。

(二) 征收手續簡單，便利商運流通。凡貨物完稅之後，可以流通各地。經過貨物稅機關，查驗貨照相符，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如因各地物價關係，欲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另運他處者，在法定期間，亦可准予分運或改運，對於商情殊為便利。

(三) 出廠納稅，課征合理。貨物稅係出廠稅或出產稅，凡貨物出廠銷售，或由產地運出銷售者，始行課稅。其存在廠棧或出產地之貨物，一概不得課征。

問：貨物稅在中國稅中的地位如何？

答：根據全國稅收數字統計，二十二年至二十八年，貨物稅佔我國中央稅的第三位，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佔第四位，三十一年至勝利三年當中，因受戰爭影響，雖然地位稍見低落，仍然支撐了國家抗戰經費的大部份，所以論者每以關國貨為中央稅收的「三大柱石」是不錯的。再看勝利以後，貨物稅稅收又大見起色，三十五年度全國貨物稅的收數，已躍至第一位，由此可以看出貨物稅在吾國的重要性。

問：貨物稅局除征收貨物稅外還征收什麼稅？

答：貨物稅局就在所征收之稅，可分為三大類：(一) 貨物稅，(二) 國產菸酒類稅，(三) 礦產稅。

問：貨物稅對那幾種貨物征收？

答：貨物稅征收範圍如下：

1. 捲菸：凡紙捲菸，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2. 薰菸葉。

3. 洋酒啤酒：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4. 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5. 糖類：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6. 棉紗：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7. 麥粉：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8. 水泥：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均屬之。

9. 茶葉：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10. 皮毛：(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二)凡毛紗，毛線，毛織物，毛織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11. 錫箔及迷信用紙：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12. 飲料品：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13. 化妝品：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問：貨物稅各貨稅率及計征單位如何規定？

答：各貨稅率及計征單位分別如次：

1. 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計征單位為「箱」(五萬枝)。

2. 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計征單位為百市斤。

3. 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計征單位為「瓶」(一市斤)。

4.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計徵單位為「箱」(七千二百小盒)。

5. 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計征單位為百市斤。

6. 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七。計征單位為百公斤。

7. 麥粉：——從價征收百分之二點五。計征單位為「袋」(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或四十九磅)。

8. 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計征單位為「桶」(一七〇公斤)或「袋」(五〇公斤)。

9.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計征單位為百市斤。

10. 皮毛：——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計征單位為百公斤或「件」等。

11.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計征單位為百市斤。

12. 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計征單位以「瓶」裝置者按「打」計稅，其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計稅。

13. 化妝品：——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計征單位以「盒」「包」「管」「瓶」等裝置者為「打」散裝者按重量計稅)。

問：課稅標準是根據什麼呢？

答：課稅標準是根據市場此發價格，依法定公式，由財政部稅務署核定。(計預公式請參閱貨物條例)

三十六年度第二次特種考試稅務員高級組試題

國文試題

(論文) 古以生衆食寡爲疾用舒爲生財大道其說如何。(七十)

(公文) 擬財政部告誡全國稅務人員整飭風紀令 (三十分)

國父遺教試題

(一) 我國民族思想消沉之原因安在，應如何以謀振奮？

(二) 試就代議制度之流弊說明民族主義「權」「能」區分之價值。

(三) 何謂幣制革命？總理倡議此說之用意安在。

憲法試題

(一) 在新頒之中華民國憲法中行政院係對何機關負責，其利弊得失如何？(三十三分)

(二) 在新頒之我國憲法中「省」之地位如何試申論之(三十三分)

(三) 中國行憲後國家預算法案經過何種程序方能成立？(二十四分)

民法試題

(一) 試列舉法人解散後財產清算人之職務(二十)

(二) 永佃權人是否得將其權利與他人或將土地出租於他人。(四十)

(三) 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時應以何種方法分配有共物。(四十)

經濟學試題

(一) 何謂資本？試闡明其義。

(二) 試述現階段物價高漲的原因及其平定方法。

(三) 在現階段經濟情況下高利政策及低利政策之利弊各

若何？

財政學試題

(一) 試述我國現行之公庫制度

(二) 試述公債募集之方法

(三) 試述我國抗戰時期中之財政政策

租稅論試題

(一) 勞動所得課稅宜輕，財產所得課稅宜重，不勞利得課稅宜最重，試申其理。

(二) 試述查價稅與從量稅之利弊。

(三) 試述課稅，純益與課稅於貨物轉讓之情形若何？

統計學試題

(一) 試略述離中趨勢之意義及其分類

(二) 試略述財政統計之性質及其內容

(三) 試就下表用最小平方法求長期直線趨勢(年數爲奇數)

民國	糧米指數
元年	50
二年	46
三年	41
四年	47
五年	45
六年	42
七年	42
八年	44
九年	61
十年	61
十一年	71
十二年	71
十三年	65
十四年	69
十五年	100

會計學試題

(一) 試解釋下列名詞：

1. 統取帳戶 2. 負荷因數 3. 內部牽制制度

4. 運用資產 5. 酸性試驗 6. 商譽 7. 特種基金

8. 資本支出 9. 貼現 10. 經常分配率

(二) 試述存貨估價之各種方法及其優劣。(未完)

送體公局長調升川康區樞署

昔年簡命出朝班，左處宜勤轉稅監，夏職方歸禹貢，漢家鹽鐵論桓寬，清操早駐冰壺水，官轍行看蜀道山，此夫青城風物美，應歌來暮滿通關。

僚吏猶存去後思，錦幃一幅題名時，右遷每日悲三命，上考原從懷四知，忍見彭宣辭漢闕，忽傳清獻入峨嵋，秦本好詠西風裏，遺愛使君付口碑。

擬後備科裏豫州，又襟秦漢布佳猷，燕韓完賦欽才度，劉寔居官見學優，大節持躬真介介，平生待士故休休，劍門煙雨金牛道，一曲蘭陵正素秋。

幕府竿吹二十年，勞形簿領漸華顛，高鶩雅美雲間鶴，始願何期絮墜茵，鶴借一枝漸遠志，空桑三宿亦因緣，秋生南浦別公日，勳業西川更爛然。

金曉驊

區局短訊

一、財政部安視察琴，自月前來陝後，積極展開工作，連日視察各廠商，倍顯辛勞，聞日內即赴外縣視察云。

一、彭局長奉令調升川康區貨物稅務局長消息傳出後，區局同人及長安分局各同仁，於九月二日特開盛大歡送會，由王副局長主席致開會詞後，有王秘書主任陳主任劉督導長安分局張局長渭南分局楊局長及西京市辦公處趙主任等先後致詞，末由彭局長致答詞，散會後，攝影聚餐並舉行遊藝大會，情形至為熱烈云。

一、彭局長自奉到調長川康區局命令後，即乘機晉京請訓，刻

已公畢，明三五日內，即將返陝，偕同工秘書主任黃秘書及其他隨員等，前往成都履新云。

一、本年第二次特種考試，高級稅務員組考試，於十四日放榜，本局劉同志斯同，斐同志進先，均獲錄取，同仁聞之，亟為歡迎云。

編後

一、彭局長調升川康區局長，不日前往履新，特預告別同仁書，文詞割切，語重心長，茲將原書刊出，以備閱者。

一、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業經國民政府修正明令公佈，特將原條例全文刊載，以資參攷。

一、長安分局李秘書紹光，著有貨物稅常識問題一書，對於稅章、稅率、納稅及報運一切手續，巨細無遺，詢為一般稅務人員之良好參考書，特商請作者，由本刊陸續發表，希各同仁一讀。

一、本期雜欄內，有金同志毓麟送彭局長調署川康區局律詩四首，文詞並茂，本年第二次特種考試高級稅務員各科試題，及在局短訊，則，希閱者留意。

(編者)

陕西省货物税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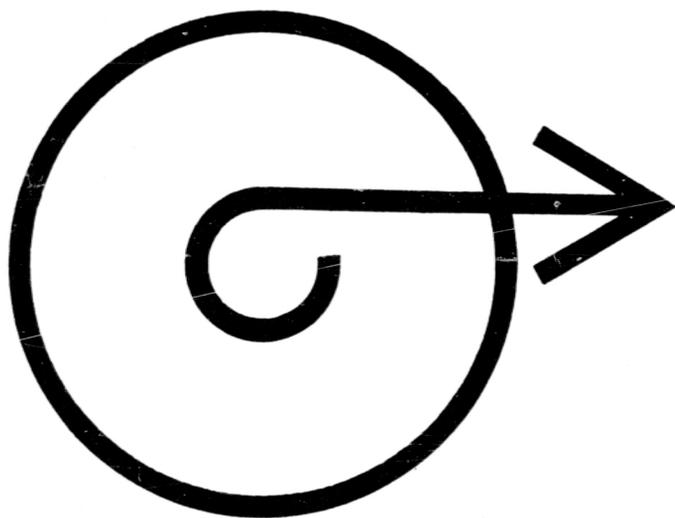
1

本片卷

自 1946 年 卷 1 期

至 1947 年 卷 21 期

本刊
摄制完



1 / J - 1542

1 : 1